长沙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暨长沙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规划编制采购需求

1. 项目名称及采购人

1.项目名称：长沙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暨长沙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编制

2.采购人：长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、项目背景

“十五五”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，长沙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暨长沙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编制工作应系统梳理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成效，全面分析新阶段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为下一个五年长沙县生态环境保护指明方向，有效防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，全面持续稳定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助力长沙县更好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三、服务时间和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2025年7月至全部服务结束为止。

2.服务地点：长沙县星沙街道板仓路164号。

四、服务内容及形式

开展长沙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效评估，编制长沙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暨长沙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6-2030）。规划要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符合国家、湖南省、长沙市关于长沙县的发展规划定位和要求，并和其他相关规划有效衔接，符合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（县）建设指标》要求。形成《长沙县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暨长沙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，其中长沙县“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”要通过长沙县人民政府审核，《长沙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要通过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及生态环境部审核。

五、项目预算

项目预计费用在200000元（大写贰拾万元整）以内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：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且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即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：

（1）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须包含环保咨询等相关业务）副本复印件，至少具有1项相关业绩。

（2）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环保类注册证件（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），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职称。

（3）除项目负责人外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，都应具备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。参与项目所有人员提供本单位任职响应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（响应截止日前）社保证明。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4.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七、项目服务成果

本项目按照《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采购〔2024〕5号）文件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（环委办）采购内控制度要求，采取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投标供应商必须合理填写各项价格，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及围标串标的方式抬高报价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，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。

2.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结算，投标供应商须自备所有设备和耗材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，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，以及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、管理费、保险费，培训、人工、财务等所有费用。一旦中标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，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对于上述项目要求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，作出承诺及说明。

5.本项目由长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科（组）负责解释。

长沙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 2025年6月27日